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宣佈，提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AI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AI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則由「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智能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惟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任何所需批准。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物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策略是依靠多個業務分部以多元化及擴闊和加強其收入來源，同時順應市場對科技創新與智能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會正不斷努力探索拓展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方案，並主動物色及發展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新興行業的機會。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戰略方向，並將令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煥然一新，有利於未來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本公司將僅以其新名稱印發新股票。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用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愷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